

# 東聯化學

ORIENTAL UNION CHEMICAL CORPORATION



# 111年

##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國軍英雄館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票通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告.....	8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5
四、本公司110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26
五、修正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報告.....	27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	33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34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5
二、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37
三、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9
四、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42
五、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5
臨時動議.....	61
章 則	
一、公司章程.....	6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0
附 錄	
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73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74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 國軍英雄館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 e 票通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 報告事項

# 一、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前言

回顧 2021 年，因新冠病毒疫苗問世，疫情趨緩，人類經濟活動逐漸恢復常態，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5.9%。台灣因受轉單效應、台商回流及外商加碼投資等現象之惠，出口及內需表現亮眼，全年經濟成長率 6.09%。

石化產業面，在全球經濟復甦之氛圍下，結合主要經濟體持續採用寬鬆之財政及貨幣政策，對國際油價形成了有力的支撐。國內石化業全年產值達新台幣 1.8 兆元，成長幅度超過四成，產業景氣回升，利潤同步增加。

本公司乙二醇(EG)產品線，受乙二醇新產能開出及煉油設備停工檢修之衝擊，乙二醇價格下滑且原料乙烯價格飛漲，在產品利差縮小態勢下仍能維持損益兩平。特化及氣體兩事業部因落實高值化及綠色產品策略，成效日益浮現，營收及獲利均創下歷年新高。

2021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274.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6%，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4.2 億元，營業淨利率 5.2%，轉虧為盈。可歸屬東聯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0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1.03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7.7%。

## 貳、營運績效檢討

### 一、工安衛生環保

東聯化學經營以綠色永續為宗旨，實踐循環經濟，重視工安、衛生與環保等議題，除力行化工生產發展與環境保護平衡外，亦持續改善製程設計及投資設備，推動創新循環經濟方案，深植綠色循環生產思維，回收同質相關廢棄物再製，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嚴格監控溫室氣體排放、能源耗用及用水量等影響氣候相關指標，將永續環境發展列為企業風險管理範疇，科學化追蹤節能減碳進度及成效，以確保企業針對環境及社會承諾之達成。

綜觀 2021 年執行成效，在水資源減排方面，領先業界引進高效生物反應器(ABR)專利技術，以增加廢水處理量及化學需氧量(COD)降解能力；在熱處理控污方面，全面改熱媒加熱爐及蓄熱式焚化爐(RTO)系統之燃料為天然氣，並增設高效率排煙熱回收設備；此外，為因應後續新建特化工場完工量產之能源需求，重新調整熱、電比例，規劃建設高效低碳汽電共生裝置，以達成本公司排放優化及節電減碳的環保目標。

## 二、乙二醇事業

2021 年全球乙二醇擴建產能，產品價格仍處於疲弱。原料端又受到美南雪災與颶風影響，加上亞洲輕裂廠運轉異常，造成乙烯供應緊張，成本居高不下。直至歲末，亞洲輕裂廠恢復正常運轉後，搭配乙烯新產能陸續投入市場，價格方逐步下跌，至此本公司乙二醇產品利差縮小得以改善。

2021 年東聯化學兩岸乙二醇(EG)合計生產 64 萬噸，銷售 66 萬噸，均與 2020 年持平；兩岸環氧乙烷(EO)合計生產 32 萬噸，較 2020 年增加 23%，銷售 19 萬噸，較 2020 年增加 19%。

## 三、氣體事業

2021 年受到中國能耗雙控政策之影響，台商紛紛撤廠返台投資，而台灣因疫情控制得宜，產業供應鏈完整，國內各產業出口訂單逆勢成長，帶動國內氣體暢旺需求。中國市場則受中美貿易政策及境內疫情反覆影響，製造業景氣明顯下滑，加上環保監管日趨嚴格，導致不合規定的中小企業面臨停產，氣體需求同步減少。

本公司因應氣體市場需求成長態勢，延續林園工業園區管線氣體銷售自主優勢，聯合液態氣體擴展多元產業客戶策略，氣體事業部全年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並創歷年新高。

2021 年東聯化學兩岸氧氣合計生產 62 萬噸，除自用外，銷售 8 萬噸，與 2020 年持平；生產氮氣 47 萬噸，銷售 43 萬噸，較 2020 年增加 8%。

#### 四、特用化學品事業

東聯化學為落實新時代、新工藝及新應用之創新轉型，重點研發環氧乙烷衍生物(EOD)產品，推出各類機能性洗劑、乳化劑、消泡劑、混凝土外加劑、合成樹脂水性化、耐候塗料應用及複合材料應用等多項高值產品，豐富產品線並強化獲利能力。

系列產品中，乙醇胺(EA)受中東及歐美市場供應緊俏而售價上揚，本公司優化產品分配，穩定供應國內外主要客戶需求，以掌握獲利契機；差異化產品乙二醇丁醚(EB)在市場上亦有同樣的表現；碳酸乙烯酯(EC)則在下游 PC 塑膠及鋰電池需求殷切形勢下，因策略性開發新利基市場而銷量創下新高。

整體而言，本公司 2021 年特用化學事業營收及獲利均創下歷史新高。年度兩岸特用化學品合計生產 21 萬噸，較 2020 年成長 40%；銷售 21 萬噸，較 2020 年成長 31%。

#### 參、2022 年營業目標及未來營運展望

##### 一、2022 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 乙二醇事業

展望 2022 年，因受中國及美國多套裂解裝置將陸續投產，原料乙烯單價可望維持低檔；需求面則因全球疫情趨緩，下游聚酯產業需求逐漸回溫，預期乙二醇價格趨穩。

本公司兩岸乙二醇工場均採用高效率觸媒操作，並落實熱整合系統降低製程能耗；自有乙烯岸槽增加操作彈性，以維持工場最適化運轉，降低製造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 (二) 氣體事業

2022 年綜觀全球在景氣復甦及疫情影響逐漸淡化氛圍下，預期台灣經濟成長持續，全年氣體市場需求可延續 2021 年成長趨勢，呈現緩步升溫走勢。

本公司氣體事業營運方向，以穩固既有管線及液態氣體客戶為基礎，以利基型產品及新應用客戶為拓展銷售重點，運用市場區隔策略，提升整體營利。配合綠能產品半導體級CO<sub>2</sub>工場完工量產，以CO<sub>2</sub>純化技術優勢，深耕半導體及電子產業客戶，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三)特用化學品事業

溶劑化學品採用多樣化產品銷售策略，降低內外銷市場供需變化所帶來之衝擊。其中(1)乙醇胺(EA)產品線，優先維持穩定銷售的管道及客戶，新年度計畫性增加電子級產品客戶，擴大銷量保持國內領導優勢；(2)乙二胺(EDA)產品於第三季量產，以國內獨家生產優勢進入市場；(3)乙二醇丁醚(EB)產品線則以提高國內市占及拓展外銷客戶雙管齊下，朝經濟規模之產銷模式邁進；(4)碳酸乙烯酯(EC)產品，以原有之聚碳酸酯(PC)市場為基礎，進一步跨入高吸水聚合物(SAP)、油品配方及鋰電池市場，挺進高附加價值運用領域。

日用化學品在功能性氧化鋅抗菌洗劑及機能護衣洗劑穩定銷售之利基上，掌握環保與減碳既定方向，以自主技術回收之塑料為原料，開發新型界面活性劑，並推出機能性造紙助劑、樹脂/橡膠產業用消泡劑、印刷油墨分散劑等多項新產品，強化綠色概念產品，幫助客戶朝向環保永續經營。

建材化學品重點專注於開發混凝土用差異化學藥劑，藉由提升混凝土耐久性，來改善高階混凝土施工品質與效率，透過加大產品附加價值來增加銷售與利潤。其次，考慮全球建築行業復甦之態勢，瞄準目標市場擴大外銷比重。

精細化學品則將重心放在開發反應級多元醇及聚醚胺產品上，並聚焦合成樹脂方案整合，期擴大產品需求之客層。隨著綠能產品聚醚胺(PEA)第三季加入產銷行列，市場領域將向風力葉片輕量化環氧樹脂硬化劑突破。

整體而言，本公司2022年在環氧乙烷原料及環氧丙烷運用開發優勢下，將迎來創新特化系列產品爆發的階段，既有利基產品及功能性新產品之營收及獲利將可進一步提升。

## 二、未來營運展望

在疫情演進、油價波動、景氣走向、通膨趨勢及地緣政治多項複雜因素之變化下，本公司正站在生產轉型及經營創新的轉捩點；經營團隊將致力於綠色永續、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四大區塊，加速研發、成本、生產及銷售持續改善與創新的腳步。

為經營策略考量，本公司將逐年提升高毛利之特用化學產品生產比例，並持續布局溶劑、日用、建材及精細產品應用領域，以價值導向經營模式，整合營業、生產、研發一體專案型銷售團隊，以優質差異化產品滿足市場需求服務客戶。氣體事業部分，將擴大銷售食品級及電子級氣體，深化產品價值。

隨著新產品聚醚胺(PEA)、乙二胺(EDA)、半導體級 CO<sub>2</sub> 上市及新特化工場完工量產，本公司成熟自主的環氧乙烷技術，將逐步擴展至環氧丙烷系列應用，建立高附加價值衍生物產品。同步跨入胺衍生物關鍵材料領域，以開發胺系列自有技術應用商機，來滿足市場需求。同時針對電池材料、電子化學品、高純度氣體及特殊應用材料等特殊化學品及材料領域，提供一站式方案整合服務。此外，研發 CO<sub>2</sub> 化學品低碳工藝、塑料回收再利用及生物可分解等綠色產品，做為未來新興主流及趨勢產品前瞻開發方向。

展望未來，本公司以研發帶動轉型，落實循環經濟、能源轉型及低碳生產，期於 2030 年減碳 20%、2050 年達碳中和之永續目標；精實發展以特用化學品為主軸之世界級多角化經營企業，順應產業趨勢，穩健營運，追求獲利與成長，不斷為股東、顧客及員工創造新的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

- (一)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三)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四)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 (五) 110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六)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八)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03,567	6	\$ 2,734,87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43	-	59,48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591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2,825	1	193,353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1,002,032	3	860,47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582	-	161,1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8,657	2	550,216	2		
130X	存貨	1,401,534	4	989,670	3		
1421	預付貨款	207,749	1	235,263	1		
1429	其他預付款	45,647	-	124,73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1,785	1	377,0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93,412	19	6,286,281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99,431	16	5,623,314	1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217	-	74,2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1,028	4	1,854,77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91,435	38	13,837,770	41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650,287	5	734,464	2		
1755	使用權資產	386,150	1	401,94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991,406	6	1,991,488	6		
1801	無形資產	46,382	-	31,4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6,899	2	749,99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2,524	9	2,517,960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482,759	81	27,817,346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776,171	100	\$ 34,103,6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471,310	16	\$ 6,885,222	20		
2150	應付票據	-	-	98,209	1		
2170	應付帳款	1,556,601	5	1,100,55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275,103	4	408,85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149	-	55,8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66	-	31,424	-		
2280	租賃負債	7,300	-	8,1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7,722	1	323,6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678,751	26	8,911,854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8,129,398	24	9,249,176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0,629	2	705,372	2		
2580	租賃負債	2,881	-	7,1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0,482	1	259,68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9,431	-	34,5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997	-	24,0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76,818	27	10,279,967	30		
2XXX	負債總計	17,855,569	53	19,191,821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7,031	26	8,857,031	26		
3200	資本公積	1,006,828	3	956,28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6,813	4	2,327,37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1,129	6	1,911,129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82,237	3	(800,56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20,179	13	3,437,942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6,003)	(2)	(472,28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726,882)	(2)	(487,204)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222,885)	(4)	(959,492)	(3)		
3500	庫藏股票	(124,373)	-	(187,798)	-		
36XX	非控制權益	3,083,822	9	2,807,837	8		
3XXX	權益總計	15,920,602	47	14,911,806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776,171	100	\$ 34,103,62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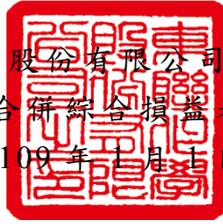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 27,466,680	100	\$ 18,713,712	100
4800	15,039	-	49,447	-
4000	<u>27,481,719</u>	<u>100</u>	<u>18,763,15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u>24,929,674</u>	<u>91</u>	<u>18,245,325</u>	<u>97</u>
5900	<u>2,552,045</u>	<u>9</u>	<u>517,834</u>	<u>3</u>
營業費用				
6100	663,766	2	545,283	3
6200	269,229	1	277,940	1
6300	195,881	1	149,965	1
6450	<u>1,177</u>	<u>-</u>	<u>638</u>	<u>-</u>
6000	<u>1,130,053</u>	<u>4</u>	<u>973,826</u>	<u>5</u>
6900	<u>1,421,992</u>	<u>5</u>	<u>( 455,992)</u>	<u>( 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42,555	-	62,096	-
7110	39,554	-	39,323	-
7130	71,542	-	49,990	-
7190	621,988	3	208,598	1
7230	11,598	-	11,088	-
7235	332	-	5,512	-
7590	( 59,562)	-	( 214,908)	( 1)
7510	( 260,011)	( 1)	( 367,029)	( 2)
7770	( 514,913)	( 2)	( 645,967)	( 3)
7000	<u>( 46,917)</u>	<u>-</u>	<u>( 851,297)</u>	<u>( 5)</u>
7900	1,375,075	5	( 1,307,289)	( 7)
7950	<u>188,320</u>	<u>1</u>	<u>164,35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8200	\$ 1,186,755	4	(\$ 1,471,64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901)	-	( 12,4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9,678)	( 1)	( 294,548)	(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80	-	2,4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084)	-	102,76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7,643)	-	23,219	-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291,926)	( 1)	( 178,552)	( 1)
8500	\$ 894,829	3	(\$ 1,650,199)	(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899,758	3	(\$ 1,064,698)	( 6)
8620	\$ 286,997	1	(\$ 406,949)	(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618,844	2	(\$ 1,285,389)	( 7)
8720	\$ 275,985	1	(\$ 364,810)	( 2)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 1.03		(\$ 1.22)	
9850	\$ 1.03		(\$ 1.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普通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57,031	\$ 470,767	\$ 318,661	\$ 35,794	\$ 2,325,353	\$ 1,911,129	\$ 541,859	(\$ 556,135)	(\$ 192,656)	(\$ 187,798)	\$ 3,199,590	\$ 16,723,59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25	-	( 2,02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65,711)	-	-	-	-	( 265,711)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	( 1,064,698)	-	-	-	( 406,949)	( 1,471,64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990)	83,847	( 294,548)	-	42,139	( 178,55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74,688)	83,847	( 294,548)	-	( 364,810)	( 1,650,199)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4,126	-	-	-	-	-	-	-	-	4,1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6,367	-	-	-	-	-	-	( 26,943)	( 10,576)		
H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10,571	-	-	-	-	-	-	-	110,57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57,031	470,767	322,787	162,732	2,327,378	1,911,129	( 800,565)	( 472,288)	( 487,204)	( 187,798)	2,807,837	14,911,806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800,565)	-	800,565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899,758	-	-	-	286,997	1,186,75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521)	( 23,715)	( 239,678)	-	( 11,012)	( 291,92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82,237	( 23,715)	( 239,678)	-	275,985	894,829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50,542	-	-	-	-	-	-	63,425	-	113,96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57,031	\$ 470,767	\$ 373,329	\$ 162,732	\$ 1,526,813	\$ 1,911,129	\$ 882,237	(\$ 496,003)	(\$ 726,882)	(\$ 124,373)	\$ 3,083,822	\$ 15,920,6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375,075	(\$ 1,307,2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1,452	1,044,194
A20200	攤銷費用	15,015	16,8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77	6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 332)	( 5,512)
A20900	利息費用	260,011	367,029
A21200	利息收入	( 42,555)	( 62,096)
A21300	股利收入	( 71,542)	( 49,9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4,913	645,9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1,574	( 6,41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5,240	28,9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782)	38,0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3)	90,360
A31130	應收票據	( 29,591)	60,546
A31150	應收帳款	( 142,618)	( 212,3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590	( 66,7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342)	( 198,176)
A31200	存 貨	( 446,896)	275,978
A31230	預付款項	106,606	27,8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5,245	498,156
A32130	應付票據	( 98,209)	98,209
A32150	應付帳款	456,051	( 215,0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8,368	( 31,1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5,908)	132,2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1,099)	( 16,573)
A32250	遞延收入	-	( 101,78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906	24,0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15,726	1,075,9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456	68,7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2,325)	( 349,4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00)	( 43,5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91,357</u>	<u>751,6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795)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2,000
B0004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8,171)	442,7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99)	( 15,0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49	2,6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2,981)	( 10,85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3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431,608)	145,854
B071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	( 1,016,806)	( 498,259)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u>71,542</u>	<u>49,9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927,908)</u>	<u>159,0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84,279)	( 1,142,49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420,000	13,330,7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539,778)	( 13,021,2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13	11,1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8,411)	( 9,27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 261,585)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113,96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393,588)</u>	<u>( 1,292,68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172)</u>	<u>18,38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631,311)	( 363,6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34,878</u>	<u>3,098,5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03,567</u>	<u>\$ 2,734,87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2,991,435 仟元，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金額佔資產總額 38%，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預計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獨立檢視公司內外部資訊，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固定資產進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是否合理。若發現有減損跡象，則進行：
  -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資產減損評估表中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7 日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0,924	3	\$	656,12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7,214	-		57,45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830,041	4		673,00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762	-		93,6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	-		1,826	-
130X	存貨		626,662	3		354,040	2
1421	預付貨款		11,620	-		74,595	-
1429	其他預付款		16,799	-		16,3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9,049	1		184,00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74,322	11		2,111,032	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3,522	16		3,900,242	1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217	-		64,3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01,395	29		6,876,754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2,625	23		5,563,410	25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575,030	7		640,293	3
1755	使用權資產		10,350	-		14,97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991,406	9		1,991,488	9
1801	無形資產		7,356	-		11,0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0,612	1		462,54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8,695	4		1,076,495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658,208	89		20,601,643	9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232,530	100	\$	22,712,67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117,110	5	\$	545,94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92,900	2		272,16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66	-		31,424	-
2280	租賃負債		7,300	-		8,1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3,383	1		95,07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77,259	8		952,703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7,599,571	33		8,659,389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6,177	3		679,358	3
2580	租賃負債		2,881	-		7,1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0,482	1		259,68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5,383	-		26,3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997	-		24,0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618,491	37		9,656,003	43
2XXX	負債總計		10,395,750	45		10,608,706	47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7,031	38		8,857,031	39
3200	資本公積		1,006,828	4		956,28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6,813	7		2,327,37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1,129	8		1,911,129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82,237	4	(	800,565)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20,179	19		3,437,942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6,003)	(2)	(	472,28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726,882)	(3)	(	487,204)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222,885)	(5)	(	959,492)	(4)
3500	庫藏股票	(	124,373)	(1)	(	187,798)	(1)
3XXX	權益總計		12,836,780	55		12,103,969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232,530	100	\$	22,712,67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 14,673,731	100	\$ 9,798,912	100
營業成本				
5110	<u>12,620,091</u>	<u>86</u>	<u>9,015,310</u>	<u>92</u>
5900	<u>2,053,640</u>	<u>14</u>	<u>783,602</u>	<u>8</u>
營業費用				
6100	627,742	4	511,610	5
6200	119,621	1	114,277	1
6300	156,857	1	149,965	2
6450	<u>1,177</u>	<u>-</u>	<u>638</u>	<u>-</u>
6000	<u>905,397</u>	<u>6</u>	<u>776,490</u>	<u>8</u>
6900	<u>1,148,243</u>	<u>8</u>	<u>7,11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905	-	2,142	-
7110	39,662	-	39,683	-
7130	71,542	-	49,990	1
7190	39,140	-	44,074	-
7210	263	-	995	-
7230	( 1,908)	-	( 9,016)	-
7235	-	-	5,064	-
7590	( 35,184)	-	( 30,112)	-
7510	( 59,820)	-	( 78,580)	( 1)
7770	( 113,311)	( 1)	( 1,111,368)	( 11)
7000	<u>( 58,711)</u>	<u>( 1)</u>	<u>( 1,087,128)</u>	<u>( 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089,532	7	(\$ 1,080,016)	(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u>189,774</u>	<u>1</u>	( <u>15,318</u> )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899,758</u>	<u>6</u>	( <u>1,064,698</u> )	( <u>11</u>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901)	-	( 12,4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7,378)	( 1)	( 228,538)	(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80	-	2,49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52,300)	( 1)	( 66,010)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u>23,715</u> )	<u>-</u>	<u>83,847</u>	<u>1</u>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u>280,914</u> )	( <u>2</u> )	( <u>220,691</u> )	( <u>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8,844</u>	<u>4</u>	( <u>\$ 1,285,389</u> )	( <u>13</u> )
每股盈餘 (虧損)				
9750 基 本	<u>\$ 1.03</u>		( <u>\$ 1.22</u> )	
9850 稀 釋	<u>\$ 1.03</u>		( <u>\$ 1.22</u>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857,031	\$ 470,767	\$ 318,661	\$ 35,794	\$ 2,325,353	\$ 1,911,129	\$ 541,859	(\$ 556,135)	(\$ 192,656)	(\$ 187,798)	\$ 13,524,005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2,025	-	( 2,025)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265,711)	-	-	-	( 265,711)
D1	109 年 度 淨 損	-	-	-	-	-	-	( 1,064,698)	-	-	-	( 1,064,698)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9,990)	83,847	( 294,548)	-	( 220,691)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1,074,688)	83,847	( 294,548)	-	( 1,285,389)
M1	發 放 予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4,126	-	-	-	-	-	-	-	4,126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16,367	-	-	-	-	-	-	16,367
H3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	110,571	-	-	-	-	-	-	110,57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857,031	470,767	322,787	162,732	2,327,378	1,911,129	( 800,565)	( 472,288)	( 487,204)	( 187,798)	12,103,969
B1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	( 800,565)	-	800,565	-	-	-	-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	899,758	-	-	-	899,758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17,521)	( 23,715)	( 239,678)	-	( 280,914)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882,237	( 23,715)	( 239,678)	-	618,844
L7	子 公 司 處 分 母 公 司 股 票 視 同 庫 藏 股 交 易	-	-	50,542	-	-	-	-	-	-	63,425	113,96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857,031	\$ 470,767	\$ 373,329	\$ 162,732	\$ 1,526,813	\$ 1,911,129	\$ 882,237	(\$ 496,003)	(\$ 726,882)	(\$ 124,373)	\$ 12,836,780

董 事 長 :



經 理 人 :



會 計 主 管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089,532	(\$ 1,080,0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0,938	531,066
A20200	攤銷費用	9,157	9,7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77	6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5,064)
A20900	利息費用	59,820	78,580
A21200	利息收入	( 905)	( 2,142)
A21300	股利收入	( 71,542)	( 49,9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3,311	1,111,3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3)	( 99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543	( 7,8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34	9,0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601
A31130	應收票據	( 19,879)	14,169
A31150	應收帳款	( 176,185)	( 120,6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60	5,427
A31200	存 貨	( 285,165)	289,771
A31230	預付款項	62,480	( 41,8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60	( 157,577)
A32150	應付帳款	571,170	( 113,2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714	( 32,1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311	( 64,5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1,099)	( 16,57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906	24,0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0,375	462,6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0	2,0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0,658)	( 83,1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00)	( 3,0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9,237	378,5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658)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2,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34)	( 8,3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3	99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3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2,347	( 245,311)
B071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	( 1,004,527)	( 404,709)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u>71,542</u>	<u>49,9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64,306)</u>	<u>( 565,3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700,000	12,44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759,818)	( 12,721,2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28	4,8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8,411)	( 9,274)
C04500	支付股利	<u>-</u>	<u>( 265,71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59,201)</u>	<u>( 550,39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934)</u>	<u>( 9,01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4,796	( 746,2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6,128</u>	<u>1,402,3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0,924</u>	<u>\$ 656,12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5,222,625 仟元，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金額佔資產總額 23%，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預計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獨立檢視公司內外部資訊，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固定資產進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是否合理。若發現有減損跡象，則進行：
  -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資產減損評估表中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憲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 四、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110年度計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16,724,265元；另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8,362,132元；上述提撥金額均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 (三) 本案業經民國111年3月7日第16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111年股東常會報告。
- (四) 敬請 公鑒。

## 五、修正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報告

- (一) 為強化推動企業永續治理，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7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部分條文，經民國111年3月7日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 敬請 公鑒。

## 附件

### 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進步及永續發展，爰參酌「 <u>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訂定本政策。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 <u>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 <u>應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並尊重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需求及權益。</u> 本公司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 <u>應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u>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 <u>生產事業</u> 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 <u>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u>
第三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 <u>宜建立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督導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u>	第五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 <u>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u>
第四條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 <u>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u>	
第五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永續發展之實踐，以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以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 <u>推動</u> 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公司實踐<u>永續發展</u>，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履行企業永續發展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制定「<u>永續策略藍圖</u>」與企業永續發展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宜對相關人員舉辦履行企業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公司實踐<u>社會責任</u>，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u>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p>第六條</p> <p>本公司宜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與反賄賂貪瀆，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p>第七條</p> <p>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與反賄賂貪瀆，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p>
第九條	<p>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p>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p>本公司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宜舉辦對相關人員之環境教育課程。</p> <p>本公司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致力於達成本公司之環境目標，降低對自然環境及人類的衝擊。</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並降低對自然環境的衝擊。</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宜注重水資源管理、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環境綠化、綠色採購等措施。</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條	本公司宜 <u>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潛在的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 <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與機會，並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u>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 <u>致力於提升各項能(資)源之利用效率，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能源及水資源消耗，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u>	第九條 本公司宜 <u>致力於提升各項能(資)源之利用效率。</u>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 <u>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棄物，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排放至水、空氣與土地，採行適當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u>	第十條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 <u>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及採行適當的污染防治措施。</u>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 <u>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取水量、能源耗用量及各類廢棄物量，且予以揭露，溫室氣體統計範疇宜包括：</u> 一、 <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 二、 <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三、 <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本公司宜 <u>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 <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與機會，並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u>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 <u>遵守相關勞動法規、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並提供員工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享有權利之資訊。</u> 本公司應 <u>制定並檢討人權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u> 本公司應 <u>確認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就業、福利、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u>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 <u>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u> 本公司應 <u>確認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u>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五條	<p>本公司應建立與員工雙向溝通之管道，<u>尊重員工代表行使協商之權力，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u></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u>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措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宜對相關人員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上災害。</u></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員工福利措施，確保相關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且能將經營績效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或福利。</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於研發、採購、生產及作業等流程確保產品之<u>安全性。</u></p> <p>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之<u>安全合規、客戶商業機密、行銷與廣告，應遵循相關法規或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等行為。</u></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等行為。</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商所在社區之環境與社會的影響，並與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永續發展。</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永續發展政策。</p> <p>本公司宜避免與<u>牴觸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u>供應商進行交易。若供應商違反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與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得藉由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依相關法規要求，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對外揭露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情形與績效，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p> <p>企業永續發展對外揭露資訊內容應包括：</p> <p>一、實施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應注意國內外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所建置之企業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成效。</p>	
第二十四條	<p>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一條</p> <p>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3頁至第24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10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擬具110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2) 110年度稅後淨利	899,757,825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 於保留盈餘	(17,521,134)
(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 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之數額 (2)+(3)	882,236,691
(5)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u>(88,223,669)</u>
(6) 可供分配盈餘 (1)+(4)+(5)	794,013,022
(7)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7元）	<u>(619,992,120)</u>
(8)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6)+(7)	<u>\$ 174,020,902</u>

- 二、股利之分派俟本(111)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前因依相關法令規定，致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由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之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就第十一條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 二、為符合組織現況作業，就第二十九條文字修正。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三、敬請公決。

決議：

## 附件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一條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p> <p>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通知。</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u>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u></p>	<p>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u>副總經理若干人及經理若干人。</u></p>
第三十八條	<p>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略 <u>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u></p> <p>本章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其後之修正亦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p>	<p>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略</p> <p>本章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其後之修正亦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p>

##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擬依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內容，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 附件

###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 三 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u>一併進行選舉</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第 六 條	<p><u>被選舉人為自然人，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p>	<p><u>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名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第 七 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u>除填被選舉人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七、<u>選舉人於選舉票上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持股之選舉權數者。</u></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u>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資料經核對不符者。</p>
第 十 三 條	(刪除)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原 第 十 四 條 移至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金額達一定標準時公告申報之認定標準，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八條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八條之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 附件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10年12月24日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五題，其中針對該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應辦理公告申報，係以新增資金貸與金額之合計數為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p> <p>二、其餘條文內容未修正。</p>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u>單筆</u>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10年12月24日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五題，其中針對該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應辦理公告申報，係以新增背書保證金額之合計數為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四款。</p> <p>二、其餘條文內容未修正。</p>

##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至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 附件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第五條第二項已增訂要求會計師等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遵守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之程序，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一)款「</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第七條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會計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一、評估程序</p> <p>(二)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會計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p>	<p>(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p>	<p>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第八條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ol>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u>(二)</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u>(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u>(四)</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ol>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第(一)款所列之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有整體業務規劃需要，於但書放寬該等</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並一併修改本條第二項各款之條號。</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第九條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由會計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由會計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第九條之一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通過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增訂，修正本條第二項。
第十二條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依本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修正本條第一款第1目，放寬公司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時，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p>(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 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  
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民國111（下同）年3月4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1年3月8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 附件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如股東未撤銷其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於股東會當日現場出席或另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得提出臨時動議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u></p> <p>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p>	<p>一、為配合「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本公司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1年3月8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p> <p>二、本公司參考「參考範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三項後段增訂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p> <p>三、參照經濟部101年2月24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p>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續期間內將相關資料及錄音錄影妥善保存。</u></p>	<p>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及同年5月3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其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於股東會當日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以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基於書面、電子投票公平對待之原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十二項明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本公司爰配</p>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p>合修正本條第三項並改列為第四項。</p> <p>四、為明定本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本條第五項並改列為第六項。</p> <p>五、本公司參考「參考範例」第八條第三、四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十項後段。</p>
第八之一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u></p>	(本條新增)	<p>為明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本公司爰參考「參考範例」第十一條第七項之規定，增訂本條。</p>
第十一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時，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p>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p><u>各項議案之表決及選舉應採一次性投票，並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議案應採<u>投票表決</u>，主席得裁示採<u>逐案表決</u>，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u>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p>	<p>票始可配合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本公司爰配合本條第一項之增訂，修正本條第二項並改列為第三項。</p> <p>三、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參考「參考範例」第十九條增訂本條第六項。</p>
第十三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依法令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u></p> <p>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斷訊之處理機制，本公司爰參考「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本條第一項。</p>



#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 章 則

# 一、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節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ORIENTAL UNION CHEMICAL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
- 一、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060合成橡膠製造業。
  - 四、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六、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八、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九、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一、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三、IC01010藥品檢驗業。
  - 十四、JE01010租賃業。
  - 十五、C802041西藥製造業。
  - 十六、C114010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十七、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定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二節 資 本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共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証。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通知。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 第四節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訂業務方針；
- 二、審核重要規章；
- 三、任免經理人；
-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 六、建議股東會為變更公司章程、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八、審核預算及銷售計劃外之重大採購銷售合約；
- 九、審核移轉、賣售、讓渡、抵押、出質、質押、租賃或其他處分公司重大資產（包含不動產在內），惟業經核准之預算與銷售計劃所為之產品買賣不在此限（須符合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

十、審核借貸或其他籌措資金之活動；

十一、審核轉投資計劃；

十二、取得或授與有關專利、技術資料及知識或商標之特許事項；

十三、決定有關公司股利政策；

十四、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列事項，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核定授權金額，由經理部門辦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有權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全權負責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舉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刪除)

## 第五節 人 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及經理若干人。

第三十條：總經理為本公司營運首長，應辦理董事會所指定之任務，如無此項指定，則應辦理董事長所指定之任務。經理應辦理其上級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任務。

第三十一條：董事長認為本公司有設其他主管之需要時，應任命並規定其任務。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

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對外所訂立之契約，不論其對象為何，其契約之條件應合乎公平競爭之原則而以本公司之利益為首要。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業務細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其後之修正亦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 二、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大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 錄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1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法 人 代 表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徐 旭 東	—	1,664,781	0.19%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席 家 宜	81,217,005	9.16%
		鄭 澄 宇		
		吳 高 山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蔡 錫 津	440,000	0.05%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闕 盟 昌	3,254,125	0.36%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周 漢 棟	1,000,000	0.11%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沈 平	4,861,781	0.55%	
獨立董事	鄭 憲 誌		—	—
	詹 正 田		—	—
	鄺 蘋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2,437,692	10.4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			28,342,496	3.20%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未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10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01 號 13 樓  
13th Fl., 101, Fu-Hsing N. Rd.,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886-2-2719-3333 Fax: 886-2-2719-1858